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民國97年8月7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8.22)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及所屬各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簡稱「本準則」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2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，博士班研究生在第4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，須選定指導教授，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院長簽署後備存於系(所)上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須獲得系主任(所長)同意延期辦理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及資格依各系修業準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，每位教師所收該系(所)研究生上限由各系(所)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兼任教師，每位兼任教師所收本院各系(所)研究生，合計每屆以一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，得推薦一名系(所)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研究生須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)，以及新的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提報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同意後生效。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旨在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」此聲明書需一式兩份，一份留系(所)辦公室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或其他無法繼續指導之原因經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同意而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免繳第七條所規定之聲明書。
-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(所)報備，系(所)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、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)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系(所)方提出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，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

研究生 _____ (簽名) 因原指導教授老師離職或其他特定原因，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並委請共同指導教授一同指導研究生。

原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。

原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新任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新論文題目 (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)

原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新任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擬撰寫碩士論文方向：

系主任： _____ (簽章)

院長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